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2011/12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雖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49	12,865	63,256	57,567
銷售成本		(12,050)	(8,908)	(45,933)	(29,444)
毛利／(虧)		(8,501)	3,957	17,323	28,123
其他收益	3	(16,416)	-	(16,416)	-
其他收入		220	278	556	940
行政開支		(3,823)	(4,318)	(14,772)	(13,0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85)	(4,212)	(19,635)	(16,882)
其他開支		(75)	(168)	(249)	(456)
融資成本		(587)	(765)	(3,100)	(3,394)
除稅前虧損		(35,367)	(5,228)	(36,293)	(4,742)
稅項	4	(28)	(18)	(91)	(1,254)
本期間虧損		(35,395)	(5,246)	(36,384)	(5,9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	1,455	303	2,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07)	(3,791)	(36,081)	(3,56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395)	(5,396)	(35,774)	(6,045)
非控股權益		-	150	(610)	49
		(35,395)	(5,246)	(36,384)	(5,99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307)	(3,968)	(35,485)	(3,759)
非控股權益	-	177	(596)	199
	(35,307)	(3,791)	(36,081)	(3,560)
股息	6	-	-	-
每股虧損	5			
—基本	(3.69)港仙	(0.56)港仙	(3.73)港仙	(0.6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彼等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所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了關連方之定義並刪除了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所有交易之詳情之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並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該修訂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引入轉讓金融資產的新披露規定。披露須按資產性質的類別、賬面金額及已轉讓予另一方但仍保留在企業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的風險和回報的說明。並必須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及於該等資產的任何保留權益。此外，其他披露必須確保使用人理解任何相關負債的金額，以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披露必須按持續參與的類別呈列。舉例而言，已保留的風險承擔或會按金融工具(例如擔保、認購或認沽期權)或按轉讓類別(例如讓售應收款項、證券化或證券借貸)呈列。該修訂本僅產生額外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建議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第一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而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相關部分，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佈。其主要的特點如下：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1) 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或(2)以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

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銷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權益性工具需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性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一經選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可轉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作為投資的回報，股息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至於終止確認的原則，則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

修改了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要求，以應對自有的信用風險。準則要求金融負債因其信用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

該準則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及交收的衍生工具負債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取代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所有有關控制權和合併的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現更改名稱為「獨立財務報表」，而其繼續為一項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的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現有指引並無更改。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有關控制權的修訂定義，集中於在控股權存在前需要同時有的權力和可變的回報。權力指目前有能力指導足以重大影響回報的活動。回報必須屬可變動並可為正數、負數或同時為正數和負數。權力依據現有事實和環境釐定並須持續評估。至於擬為短暫性質的控股權的事實，不會消除在投資方控股權下任何被投資方的綜合規定。擁有投票權或合同權利可能是權力的證據，或將兩者結合或會產生投資者權力。此權力不需要以行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有關「實質上」控制、參加和保護性權利以及代理與委託人的關係的指引。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解釋了如何計量公平值並且旨在提高公平值披露。它並未說明何時計量公平值或要求增加公平值計量。對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或其他準則要求的與公平值類似但不是公平值的其他特定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範圍內的交易，該準則不適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於各自之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銷貨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來自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消費化妝品	9,465	7,973	30,252	26,461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2,283	2,351	14,514	14,405
製造及銷售膠囊產品	-	4,905	8,818	15,071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	185	376	1,090	896
製造及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146	273	1,887	623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3)	(8,530)	(3,013)	6,695	111
	3,549	12,865	63,256	57,567

3.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董事會檢討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源及經營策略，並認為本集團應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給消費品業務。因此，金融資產之投資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記賬的金融資產之淨業績已分類為其他收益，而非營業額。

4.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之稅項虧損）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由於不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能夠用作抵銷可見將來可能動用之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5,395)	(5,396)	(35,774)	(6,04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80	960,080	960,080	960,080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企業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審計)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684)	
本期虧損	-	-	-	-	-	-	(35,774)	(35,7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9	-	2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9	(35,774)	(35,485)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2,838	-	-	-	-	-	2,8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79,168	11,412	22,443	15,479	3,098	25,551	(190,482)	(33,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已審計)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8,376	(111,153)	45,985	
本期虧損	-	-	-	-	-	-	(6,045)	(6,0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86	-	2,28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6	(6,045)	(3,7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30,662	(117,198)	42,226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方式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8.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約為1,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460,000港元)。

9. 未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本公司非直接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發出聆訊通知，指中山膠囊存在嚴重違法違規行為，而將予舉行之聆訊將決定是否吊銷中山膠囊藥品生產許可證(「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聆訊後許可證獲保留的可能性相當低，除非能夠提供證據證明中山膠囊的不當行為僅屬輕微。由於對中山膠囊的調查尚未有最後決定，有關本公司在上述事件的法律責任、罰款、風險、責任和後果，需等待進一步的中國法律意見和調查。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僱員及服務供應商獲授予7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之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到期或失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與去年同期比較，回顧期內集團消費品業務營業額維持穩定，這歸因於本集團的銷售模式成熟轉型為銷售及經銷結構。

誠如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專注發展中國消費品業務，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之投資將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整體金融資產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第三季度的表現不甚理想，此乃由於香港股市氣氛劇變，特別是國內民營企業這一板塊。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未經審計營業額為約63,25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二零一一年期間」）則為約57,567,000港元，上升約5,689,000港元，升幅約達9.9%。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有關詳情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與二零一一年所確認的銷售比較，本集團銷售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期間買賣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6,695,000港元以及銷售消費化妝品增加所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買賣金融資產之業績改為披露作其他收益（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3）。

毛利／（虧）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毛利為約17,32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期間為約28,123,000港元，下降約10,800,000港元，降幅約達38.4%。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期間的48.9%減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27.4%。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高通脹壓力，其導致本集團消費品業務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並造成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

本期間業績

雖然管理層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但表現欠佳之金融資產投資及本集團消費品業務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期間的約5,99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36,384,000港元。

前景展望

繼續深化「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的業務模式仍是集團消費品業務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專注其消費品業務，並調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業務網絡，以及研發產品。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利於實現保持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的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張 鴻(董事)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500,000	0.89%
施清泉(董事)	實益擁有人	58,550,000	6.10%
楊順鋒(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股份 相關權益的 總計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張 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52%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份相關權益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的股份相關權益股數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註)	實益擁有人/ 控制法團	83,910,000	500,000	84,410,000	8.79%

註：這些股份中有63,520,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不知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股東名冊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股份相關權益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政申報之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